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收文	日期 107年12月7日
字號	第 195 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藥政科醫粧股
 承辦人：吳聲慶
 電話：07-7134000#6255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clive@kcg.gov.tw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73930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許可證品項明細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

- 一、文擬存查
-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07年10月31日前屆滿，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者，該署將自108年1月1日起取消給付（共計110項）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7年11月30日健保審字第1070063501號函辦理。
- 二、相關資料可於該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網址：<http://www.nhi.gov.tw>／藥材專區／特殊材料／許可證效期處理／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107／醫療器材許可證註銷將於108年1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

正本：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

副本：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

局長黃志中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